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杜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慧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货币资金	1,625,315,713.57	2,500,359,500.88	-35.00%
衍生金融资产	1,002,060.00	—	100.00%
应收账款	166,678,169.85	395,042,759.97	-57.81%
应收账款	3,420,551,568.37	1,449,736,967.31	135.94%
预付账款	3,394,149,854.94	1,599,609,308.79	112.56%
其他流动资产	119,065,406.08	272,131,134.31	-56.36%
长期股权投资	916,326,328.57	107,560,906.38	309.07%
在建工程	171,750,462.52	75,855,976.18	126.42%
开发支出	267,680,049.69	171,898,745.58	67.33%
无形资产	2,145,341.78	1,544,338.77	38.89%
长期待摊费用	3,067,250,597.17	2,016,633,610.46	5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5,279.84	—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7,491,235.79	622,797,656.50	95.49%
应收利息	36,142,435.16	101,135,970.62	-64.20%
应付利息	49,247,217.12	31,692,074.40	55.39%
应付股利	4,327,184.91	6,593,400.87	-34.37%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800,000,000.00	21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21,276.65	—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97,600,000.00	—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43,457.34	-3,955,899.97	159.02%
少数股东权益	539,262,952.22	399,560,847.59	34.98%
合计	3,911,919,311.91	3,911,919,311.91	—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331,958,181.33	10,534,075,018.44	3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9,216,910.08	1,811,441,690.03	4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4921691008	1.81144169003	46.25%
营业收入(元)	7,891,249,125.72	19,724,958,610.56	-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9,620.70	-105,895.87	-66.60435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385,288.20	-29,231,173.76	-14.2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390,072,781.91	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0.19242	-1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0.19242	-1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1.44%	3.63%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47,114.74	—	处置房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30,713.11	—	进出口补贴,科技三期财政奖励及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3,333.33	—	支付国债逆回购利息
除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3,139.24	—	远期结汇平仓,银行理财产品损益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97,086.58	—	收回预付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62,850.43	—	违约金等
所得税影响额	5,825,151.56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590,900.07	—	—
合计	95,835,530.80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75
-------------	--------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3,275
------------------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厦门信达一信达总公司	21.79%	67,750,000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3%	25,652,904	21,190,21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	8,999,882	—	—
北京华腾瑞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000,000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8-CT0018	—	7,000,000	—	—
中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德-日进斗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264,211	—	—
陈永基	—	2,277,300	—	—
深圳市朴克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85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556,19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安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32,015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秩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房产”)向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人民币35,25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同时由鼎源房产全资所有的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提供质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10月24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5-054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房产”)向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南都”)借款人民币35,2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同时由鼎源房产全资所有的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提供质押。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今,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

为43,250万元(包含本次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439号1幢205室;

(三)注册成立时间:2013年5月21日;

(四)法定代表人:王秩磊;

(五)注册资本:40,000万元;

(六)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租赁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七)与公司关联关系:鼎源房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51%股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八)截止2014年12月31日,鼎源房产总资产116,847.99万元,负债总额78,965.62万元,所有者权益37,882.37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1,889.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5年6月30日,鼎源房产总资产126,872.97万元,负债总额89,075.45万元,所有者权益37,797.52万元,2015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84.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35,25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质押物:鼎源房产所持万科房产50%的股权

(4)担保期限:借款期限一年,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鼎源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19,355.0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3,768.81万元,加上本次担保金额35,250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128,373.81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5.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9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货币资金	1,625,315,713.57	2,500,359,500.88	-35.00%
衍生金融资产	1,002,060.00	—	100.00%
应收账款	166,678,169.85	395,042,759.97	-57.81%
应收账款	3,420,551,568.37	1,449,736,967.31	135.94%
预付账款	3,394,149,854.94	1,599,609,308.79	112.56%
其他流动资产	119,065,406.08	272,131,134.31	-56.36%
长期股权投资	916,326,328.57	107,560,906.38	309.07%
在建工程	171,750,462.52	75,855,976.18	126.42%
开发支出	267,680,049.69	171,898,745.58	67.33%
无形资产	2,145,341.78	1,544,338.77	38.89%
长期待摊费用	3,067,250,597.17	2,016,633,610.46	5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5,279.84	—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7,491,235.79	622,797,656.50	95.49%
应收利息	36,142,435.16	101,135,970.62	-64.20%
应付利息	49,247,217.12	31,692,074.40	55.39%
应付股利	4,327,184.91	6,593,400.87	-34.37%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800,000,000.00	21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21,276.65	—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97,600,000.00	—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43,457.34	-3,955,899.97	159.02%
少数股东权益	539,262,952.22	399,560,847.59	34.98%
合计	3,911,919,311.91	3,911,919,311.91	—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331,958,181.33	10,534,075,018.44	3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9,216,910.08	1,811,441,690.03	4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4921691008	1.81144169003	46.25%
营业收入(元)	7,891,249,125.72	19,724,958,610.56	-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9,620.70	-105,895.87	-66.60435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385,288.20	-29,231,173.76	-14.2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390,072,781.91	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0.19242	-1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0.19242	-1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1.44%	3.6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75
-------------	--------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3,275
------------------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厦门信达一信达总公司	21.79%	67,750,000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3%	25,652,904	21,190,21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	8,999,882	—	—
北京华腾瑞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000,000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8-CT0018	—	7,000,000	—	—
中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德-日进斗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264,211	—	—
陈永基	—	2,277,300	—	—
深圳市朴克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85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556,19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安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32,015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秩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房产”)向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人民币35,25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同时由鼎源房产全资所有的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提供质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